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3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

被告 林永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陸仟肆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綜合消費放款契約（貼心相貸-公教員工專案貸款線上申辦專用，下稱系爭契約）第2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經由他行帳戶驗證（IP：114.43.196.160）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與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20年1月29日，共分84期，每期1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1 利率加週年利率0.485%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2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
03 部到期，並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
04 至114年1月28日即未依約清償，尚欠60萬6,462元，依約被
05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其除應給付上開全
06 部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客戶往
11 來明細查詢、存款利率表及撥款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12 卷第9頁至第15頁、第41頁至第43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
13 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李昱萱

24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60萬6,462元	60萬6,462元	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05%